

新北市「好孕專車」電子乘車券申辦及使用注意事項

109.11.11

※好孕專車申辦檢附文件:

- 一、新北市政府「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申請表。
- 二、**最近 2 個月內**產檢證明 (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
- 三、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資料影本。
- 四、居留證影本(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為外國籍者，檢附居留證影本，未持有居留證者，檢附護照影本)。

※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 一、請於收到好孕專車核定通過之公文後，**請先行下載「我的新北市 APP」**且依照好孕專車 E 化宣導單張或操作影片使用。
- 二、本系統需求版本:IOS 12 以上/android 6.0 以上
- 三、手機設定:

(一)IOS 手機設定

- *1.定位權限:設定→隱私權→定位服務(開啟)→Safari 網站→選擇「使用 app 期間」→「開啟」定位權限。
- 2.Cookie 設定:設定->Safari->阻擋所有 Cookie->關閉(OFF)

(二)Android 手機設定

- 1.定位權限:設定→應用程式→我的新北市 APP/預設瀏覽器→許可→位置→僅在使用該應用程式時允許。
- 2.相機權限:設定->應用程式->我的新北市 APP/預設瀏覽器->許可->相機->允許
- 3.Cookie 設定: 預設瀏覽器>接受 Cookie->開啟(ON)

※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

1. 本好孕專車 E 化電子乘車券僅限使用於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合約之臺灣大車隊、大都會、優良、龍星 (婦協、大愛、泛亞、城市)、藍天使衛星、皇冠大車隊等六大車隊，並請孕婦們於預約叫車時告知欲使用電子乘車券。(祥發衛星聯合大車隊僅收取好孕專車紙本乘車券)
2. 本電子乘車券僅限申請人本人使用，請勿轉交他人使用，若轉交他人使用，合作車隊司機有拒絕收電子乘車券之權利。
3. 本電子乘車券僅限於讓孕婦們產檢往返醫療院所時使用，故分娩後即不得使用，亦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

4. 電子乘車券之補貼為每趟次最高補貼新臺幣 200 元整，每一趟次僅限使用一次，不得同趟次使用超過 2 張電子乘車券，超過 200 元以上之車資自付差額。
5. 為提高偏遠地區孕婦們搭乘計程車之便利性，請提早半日以上預約以利車隊派車。

※注意：若非依上述規定使用本電子乘車券，經查證屬實，本局將就臺端部分或全部違反使用規定之電子乘車券追繳其款項。